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黑

原告：[REDACTED]，男，[REDACTED]生，汉族，住[REDACTED]

原告：[REDACTED]，女，[REDACTED]生，汉族，住[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REDACTED]，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该院产科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REDACTED]新律师。

被告：[REDACTED]，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该院党委书记。

诉讼代理人：[REDACTED]，[REDACTED]职工。

诉讼代理人：[REDACTED]，[REDACTED]新律师。

原告[REDACTED]、[REDACTED]与被告[REDACTED]（以下简称



、（以下简称市）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11月1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市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依法判令支付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暂计1万元；2. 依法判令支付诉讼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变更诉讼请求为：1. 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各项费用共计526,932.12元。其中院应支付150,544.52元（前八项已按照医院承担15%责任比例计算），医疗费（与）4867.19元（个人现金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200元、营养费150元、护理费435.18元、交通费53.62元、鉴定费2610元、丧葬费（）7429.53元、死亡赔偿金（）119,703元，以及精神抚慰金15,000元；其中院应支付376,387.60元（前八项已按照医院承担40%责任比例计算），医疗费（）9685.08元（个人现金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200元、营养费（）1000元、护理费（）290.12元、交通费（）143元、鉴定费6960元、丧葬费（）19,801.4元、死亡赔偿金（）319,208元，以及精神抚慰金20,000元（如有不符以我方提交的明细表为准）。事实和理由：2025年8月11日产妇



前往[]门诊就诊，因“宫内孕 35+3 周孕 2 产 1，头位待产，瘢痕子宫”被收入院。8 月 22 日，行“二次子宫下段剖宫产术”，沿原瘢痕上方切口顺利分娩出一女婴（[]），新生儿出生后约 1 小时，出现持续呻吟。8 月 22 日 13 时 10 分将患儿转入市[]接受治疗，市[]以“新生儿肺炎”收入院，入院症见：体温正常，呻吟、呼吸急促。8 月 27 日，患儿在市[]死亡，死亡原因为新生儿细菌性脓毒症。原告认为[]、市[]对产妇[]、患儿[]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且有因果关系，故诉至法院。

[]辩称，案涉事故诊疗过程[]从原告入院产检至整个接生诊疗过程，并无过错，而且新生儿出生后儿科医生赵主任多次在病房与原告[]沟通，新生儿转院继续诊疗，但原告[]一直在与外界电话沟通，最后决定在新生儿出生后四小时转院至[]儿科治疗，新生儿在[]近一周才死亡，而且本案经司法鉴定，新生儿死亡原因与我院妇科接生不存在因果关系，所以原告主张本院延误转院导致新生儿死亡主张是不成立的，对于原告提出的赔偿金额，根据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指南，附录 A 中规定轻微因果关系按 10%的赔偿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另外对原告提出的费用金额有异议，对于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只承担新生儿出生之日起在[]住院期间的费用，对于新生儿出生前以及[]治疗费用[]不承担，对于营养费、交通费[]不承担，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死亡赔偿金、丧葬费、鉴定费和精神抚慰金四项同意按 10%承担。本院尊重法律判决，请法院依法裁判。



市[]辩称，1. 鉴于本案已由司法鉴定结论确认被告对[]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原因力大小为次要，故被告仅同意按照 30%比例在法定赔偿项目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对原告按照 40%比例作为计算标准不认可；2. 对原告主张的医疗费 24,212.7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500 元、死亡赔偿金 798,020 元、丧葬费 49,503.5 元无异议，但仅同意按照 30%比例进行赔付。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精神抚慰金主张存在异议，其中护理费、营养费无司法鉴定结论支撑且无医嘱，故不认可。交通费待核实票据后，在发表质证意见时发表。精神抚慰金数额过高，被告同意按照 50,000 元的 30%比例进行赔付。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与[]系夫妻关系。[]尧丽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生产一女[]羽。2025 年 8 月 27 日，[]因病情危重治疗无效在[]死亡。

[]住院病案显示[]丽入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实际住院 15 天。门（急）诊诊断孕 35 周。庭审中，[]与[]均认可[]在[]院花费的住院费的自付金额为 8235.26 元。

市[]入院记录显示，[]之女（[]）入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庭审中，马[]与[]均认可[]在[]院住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原告方在[]院自付金额为 24,212.7 元。



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作出的 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事项为：对涉事两家医院（ 、 ）对产妇 、 患儿 的诊疗行为是否具有过错，如果有过错与患儿 的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为：1. 对 的诊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医疗过错与 的损害后果（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从法医技术鉴定层面评价建议为轻微原因；2. 对 的诊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医疗过错与 的损害后果（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从法医技术鉴定层面评价建议为次要原因。 所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开具的电子发票显示，鉴定费金额为 17,400 元。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 是否应对 在市 发生的诊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承担责任；2. 护理费、营养费是否应予赔付；3. 赔偿责任比例的问题。关于争议焦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两个以上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造成患者同一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区分不同情况，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或者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确定各医疗机构承担的赔偿责任。本案中， 与



市[]分别实施了医疗行为，各医疗行为对损害后果发生具有各自的原因力，但均不足以导致全部损害后果发生，经鉴定亦能够确定各自原因力大小，故[]与市[]应按照鉴定意见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要求[]对[]在市[]发生的诊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承担责任，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关于争议焦点2，本案中，双方对于营养费、护理费未协商一致，且该费用亦未有鉴定意见或医疗机构意见予以确定，故本院不予支持。关于争议焦点3，本院依据《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判定指南》确定的责任范围认定医疗机构的责任比例，即轻微原因力大小的责任范围为5%-15%（建议10%）、次要原因力大小的责任范围为16%-44%（建议30%），综合考虑司法鉴定意见、患儿病情和损害后果，本院认为[]的责任比例为10%，[]的责任比例为30%。关于在[]的产生的医疗费问题，虽然[]对于[]产生的费用不予认可，但考虑到患儿在未出生前与产妇的不可分性，故对于医疗费金额8235.26元，本院予以确认。关于[]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因[]于2025年8月22日出生，出生后4小时后即转院至[]，故本院支持自2025年8月11日（开始住院）至2025年8月22日（患儿出生后转院）即12天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共计1200元。关于三[]交通费，本院按照每日3元标准予以计算，故36元的部分予以支持。关于市[]的医疗费24,212.7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00元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关于市[]的交通费，本院按照每日3元标准予以计算，故18元的部分予以支持。关于死亡赔偿金及丧葬费的问



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第十五条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照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照五年计算。本案中，[REDACTED]与[REDACTED]要求死亡赔偿金按照每年39,901元 $\times 20=79,802$ 元标准计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REDACTED]要求丧葬费按2024年标准计算即49,503.5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精神损害抚慰金以50,000元为标准，按照责任比例予以支持，即[REDACTED]赔偿精神抚慰金5000元，市[REDACTED]院赔偿精神抚慰金15,000元。综上所述，[REDACTED]的赔偿数额应为： $(8235.26+1200+798,020+49,503.5+36) \times 10\%=85,699.48$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市[REDACTED]赔偿数额为： $(24,212.7+500+798,020+49,503.5+18) \times 30\%=261,676.26$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5,000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REDACTED]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REDACTED]、[REDACTED]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



交通费共计 85,699.48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共计 90,699.48 元；

二、[REDACTED]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REDACTED]、[REDACTED]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共计 261,676.26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5,000 元，共计 276,676.26 元；

三、驳回 [REDACTED]、[REDACTED]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9069.32 元，由 [REDACTED] 负担 1580.78 元，由 [REDACTED] 负担 4742.33 元，由 [REDACTED] 负担 2746.21 元。鉴定费 17,400 元，[REDACTED] 负担 1740 元，[REDACTED] 负担 10,44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REDACTED]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REDACTED]

